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
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2023年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即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就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

因下文「修訂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議決修訂並提高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由低於3,000,000港元調高至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為5,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則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科技、支付寶及Alipay Singapore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關聯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nt International (Cayman)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1)條，本公司在超逾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之前，必須重新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由於與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對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作出修訂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即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就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提供支付服務及相關服務而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即2023年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因下文「修訂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議決修訂並提高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由低於3,000,000港元調高至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為5,000,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除本公告所載的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修訂外，2023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2023年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並在可預見任何對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作出進一步調整的時候，立即採取行動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費用將按交易金額的0.19%至0.25%範圍計算。該定價基準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及螞蟻銀行（澳門）的官方服務定價政策，並須介乎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應付的服務費用的正常範圍內。

所有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均須按照訂約各方擬訂立的具體執行協議所載的支付條款結算，並須於交易日起數個工作天內或按月結算（視情況而定）。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費用，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分別約為346,000港元、2,391,000港元及2,251,000港元。

修訂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使用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加，董事會預期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向服務供應商應付的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費用總額將超逾訂約各方當初訂立2023年框架協議時的預期水平。

董事會預期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將不足以應付需求，並議決將其修訂，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為5,000,000港元。透過提高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能夠在2023年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間內繼續從服務供應商獲取足夠的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對2023年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對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根據2023年框架協議購買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的歷史購買量，以及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
- (iii) 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及
- (iv) 就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預留的若干緩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秦躍紅女士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ii)孫豪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i)紀綱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董事及螞蟻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在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要就批准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則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科技、支付寶及Alipay Singapore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關聯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nt International (Cayman)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1)條，本公司在超逾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之前，必須重新遵守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由於與經修訂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對現有2025/26年度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作出修訂時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每月向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有關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的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作為對該等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澳門通及螞蟻銀行(澳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作為一家銀行及綜合數字金融科技集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數字支付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彩票業務。

澳門通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為澳門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屬於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澳門通主要在澳門透過「澳門通卡」提供支付卡服務、電子錢包及收單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為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澳門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實體與數字銀行服務及數字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約51.5%權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由Ant International (Cayman)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科技

支付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寶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銀行卡收單及相關服務。

Alipay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作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ipay Singapo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螞蟻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螞蟻科技通過科技創新，助力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持續開放產品與技術，助力企業的數字化升級與協作；在全球廣泛合作，服務當地商家和消費者實現「全球收」、「全球付」和「全球匯」。於本公告日期，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鉑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鉑各由五名個人持有，每人持股20%。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中，約33%由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約14%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不追求大，不追求強；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支付寶」	指	支付寶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具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現有2025/26支付寶 支付相關服務年 度上限」	指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 度的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或應付 的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5/26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年度上限」	指	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支付寶支付相關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服務供應商」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
「小微企業」	指	小微企業
「星滔」	指	具有本公告中「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科技」一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